

# 证 明

惠山区环保局：

惠山区前洲街道环保分局：

位于前洲街道北幢村的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内部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未到位，内部生活污水由环卫所进行集中清运。（附清运协议）

特此证明



审批意见:

一、在无酸洗及铝氧化工序的前提下,根据所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区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0080150),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吴宇铝制品有限公司投资51万元在前洲镇石幢村,租用厂房,新建铝型材生产项目,限按所报内容、地点、产品和生产工艺流程建设、生产。

二、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工艺、规模,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三、按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实施:

- 1、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CJ3082-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接管前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铝棒加热,时效处理和热烘均以液化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静电喷塑配套除尘装置处理,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烘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排放粉尘、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 3、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text{dB(A)}$ ,夜间 $<50\text{dB(A)}$ 。
- 4、按照“零排放”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
- 5、该项目50米范围内为环评结论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禁止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 6、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设备。

四、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